

正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开化县长虹乡红色乡村振兴试点项目-游步道、休息平台等基础设施提升

工程地点：衢州市开化县长虹乡

合同编号：2024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开化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响应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响应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0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浙江省开化县长虹乡芳村村

本合同在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响应人执肆份。

采购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余志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春仙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825MA2DJLE75E

地 址：开化县华埠镇桃溪路 89 号 3-9

邮政编码：324300

法定代表人：王春仙

委托代理人：余志忠

电 话：1386702792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9760631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以  
下  
空  
白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 (2) 采购文件 (3) 其他。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开化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_\_\_\_\_；

联系电话：0570-6022406\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芹北路 17 号\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省、市现行执行的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响应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1)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响应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备案完成的要求，保证通过备案。

响应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4 套及 2 套光盘。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响应人承担。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4 套及二套光盘。

响应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开防欠办[2018]12 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

②响应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响应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采购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因响应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③响应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④响应人必须做好工地现场警戒告示牌和围护，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造成上访事件，响应人应按 10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纠纷的，响应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⑤响应人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前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响应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如响应人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清除、修复，采购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⑥响应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响应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响应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支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响应人进行专业分包需要采购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响应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响应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响应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分四个部分，质量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工期保证金占3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2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1) 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其他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返修不合格，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中标价的 10%的违约金，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安全文明方面：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工期方面：实际工期（包括其他节点工期，但签证工期除外）比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工期处罚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超过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 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2（含）日历天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 26（含）日历天以上；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经业主书面同意且需缴纳 2 万元/人的费用，其他人员更换需缴纳 0.5 万元/人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以上人员在召开工地会议、隐蔽工程验收、主要结构施工时必须在场，否则作为缺勤处理。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核，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 2000 元；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 1000 元，当月考勤，当月从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 4. 监理人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措施，否则采购人应当扣减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响应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按工期履约同等额度处罚，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响应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响应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响应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 3.7 款第 (3) 条。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参照 3.7 款第 (3) 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响应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2）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3）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奖励：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8.2.1 响应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采购计划应在材料正式采购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

8.2.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如中标人所选的设备、材料无法满足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产品，费用不得调整。

8.2.3 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及采购人认可，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响应人负责。

8.2.4 暂估价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先由响应人报价，再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询价确认后，方可采购和施工。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保管费用由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响应人承担。

8.4.2 响应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响应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响应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响应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变更估价约定如下：

10.4.1 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相应的确定方法为：

(1) 响应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报价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

(3)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响应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0.4.2 因非响应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以下约定办法执行：

(1)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投标折扣率执行。

10.4.3 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0.4.4 因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10.5 响应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响应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

b. 在工程施工中响应人能预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现况所引起的风险费用）；

c.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响应人未予报价的；

d. 响应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g. 一周内非响应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及连续停电 15 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h. 规费、税金等折扣率等按新规范执行；

i. 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投标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现场签证为准。

3、省市有关部门对定额或调价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程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按每月核定的支付进度款部分的 20% 比例扣回，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 85% 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如果承包人在工程完工移交之前或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清偿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 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响应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响应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响应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响应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响应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97606316

联 系 人：余志忠

联系电话：13867027928

签约日期：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 证 人：\_\_\_\_\_ 联系电话：0570-6010879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_\_\_\_\_日





#### 4. 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6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全称）：开化县长虹乡人民政府

响应人（全称）：浙江中跃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限同施工合同。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地 址：开化县华埠镇桃溪路89号3-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 话：1386702792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297606316

邮政编码：324300

